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伟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杨国梅、黄华敏、陈洪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